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部
司法部 推荐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法 教 学 大 綱

(綜合大学法律系及政法学院用)

法 律 出 版 社

本大綱系委託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起草，
北京政法學院民法、民訴教研室
經1956年7月高等學校法律專業教學大綱審定會議討論定
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教學大綱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922）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15/14印•21,900字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21-8,000 定價（6）0.10元

統一書號16004•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教學大綱

(綜合大學法律系及政法學院用)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概述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概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是我國統一法的體系中的一個獨立部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的對象。財產關係的概念。民法所調整的財產關係的範圍。人身非財產關係的概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與其他近似法的部門的區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定義。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本質及其基本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經濟基礎與政治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基本原則：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原則，實現國民經濟計劃的原則，鞏固經濟核算制的原則，公民權利與義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發展及其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人民政權的民事立法。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民法。大規模有計劃經濟建設時期的民法。民法在過渡時期對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作用。民法對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和滿足公民物質文化要求的作用。民法對公民的法紀教育和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的作用。

中國共產黨的決議和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對我國民法發展的指導意義。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科學的對象和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科學的對象。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科學的階級性，科學性，戰鬥性。

五、國民黨反動政府民法的反動本質。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課程的體系。

第二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的淵源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淵源的概念和種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淵源的概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民法的法律基礎。

法律、法令、決議、命令、指示、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性的指示及其效力。

憲法公佈前由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的效力。

國家和黨的政策及習慣在審判實踐中的意義。

二、民事法的規範的解釋及適用。

第三章 民事法的关系

一、民事法的关系的概念。

二、民事法的关系的要素。

主体。客体。内容。

三、法律事实的概念及其种类

法律事实的概念。法律事实的分类：事件，行为。

四、民事权利的分类

财产权和人身权。所有权和债权。

五、民事权利的保护。

第四章 公 民

一、公民的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的概念。宪法及其他法令关于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内容的规定。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公民权利能力的物质保障。

公民权利能力的开始。公民权利能力的终止（死亡、死亡宣告）。

公民权利能力的不可让渡性。公民民事权力的限制与剥夺。

二、公民的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的概念。司法实践中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意义。认定公民行为能力的根据。

无行为能力人民事权利的实现。

三、公民的姓名、户籍、住所。

第五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是 特殊的民事權利主體

一、國家參與民事法的關係的意義。國家在國內、國際直接參加民事活動的情況。

二、國庫對國家直接參加民事活動負財產責任。

第六章 法 人

一、法人的概述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法人的意義。法人的種類。

二、法人的發生和消滅。

三、法人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法人權利能力的概念。
法人權利能力的開始。法人的章程。法人的國家登記。

法人行為能力的概念。法人的負責機構。法人負責機構的
種類。法人對其負責機構行為的責任。法人的代理人。

四、法人的名稱。商標。

第七章 國營企業和國家機關

一、國營企業

國營企業的概念和種類。作為國民經濟領導力量和物質基礎的國營經濟優先發展的意義。國營企業活動的計劃化及管理上的經濟核算制。

國營企業的負責機構。國營企業對於財產管理上的權能。

國營企業的財產責任。

二、享有獨立預算撥款的國家機關。國家機關的負責機構。國家機關的財產及其財產責任。

三、國家銀行及國家保險公司的法律地位。

第八章 合作社

一、合作社的概述

合作社的概念。

合作社對個別農業和手工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作用。國家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合作社活動的計劃化。

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及「中共中央七屆六中全體會議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決議」對於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和保證生產力增長及提高勞動者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巨大意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的公佈。

合作社的種類：農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與供銷合作社的體系。

二、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合作社的設立程序。合作社的章程，章程的內容，章程的制訂。

合作社的負責機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理事主任（合作社主任）。

合作社的財產及其財產責任。

三、社員

社員的資格，入社的條件與程序，退社的條件與程序。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章 公私合營企業

一、公私合營前的資本主義企業

資本主義企業的概念，其組織方式，負責機構，企業的財產及財產責任。

二、公私合營企業的概述

公私合營企業的概念。公私合營企業的本質。黨和政府發展公私合營企業的方針和步驟。專業公司對公私合營企業的領導。

三、公私合營企業的法律地位

公私合營企業的發生及其發生程序。公私合營企業的章程。公私合營企業的負責機構。公私合營企業的財產及其管理。

公私合營企業私股的定息。未實行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盈餘分配方式。

第十章 社會團體

一、社會團體的概述

社會團體的概念。社會團體的種類。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社會團體對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積極作用。

二、社會團體的法律地位

社會團體的發生程序。社會團體的章程。社會團體的負責

機構。社會團體的財產及其財產責任。社會團體的消滅及其消滅的程序。

第十一章 民事權利客體——物

一、物的概述

物的概念。物在民事流轉中的意義。

二、物的分類及其在法律上的意義

生產資料與消費資料。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不限制流轉的物與限制流轉的物。特定物與種類物。可分物與不可分物。主物與從物。物的其他分類。

三、貨幣和有價證券

貨幣作為權利客體的法的特徵。

有價證券的定義。有價證券的種類。

四、財產。

第十二章 法律行為

一、法律行為的概念和種類

法律行為的概念。法律行為的種類：單方法律行為和雙方法律行為；有償法律行為和無償法律行為。

二、法律行為的形式

口頭形式。書面形式。

推定的行為。法定情況下的默示。

三、法律行為的有效條件

法律行為內容應符合我國現行法規。為法律行為的人要具

有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应反映真实意志。在法定情况下，意思表示应具有一定形式。

四、無效法律行为及其后果

無效法律行为的概念。無效法律行为的后果。

五、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第十三章 代 理

一、代理的概述

代理的概念。代理权。代理与其他类似法的关系的区别。

代理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代理的种类：法定代理，約定代理。

二、代理的效力

代理的后果。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自己为法律行为及与同时代理的第三人为法律行为的后果。無权代理。

三、代理証書

代理証書的概念。代理証書的内容和形式。

第十四章 訴訟时效

一、訴訟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二、关于时效期限的問題。

三、若干特殊时效的規定。

第二篇 所有權

第十五章 所有權的概述

一、所有權的概念

所有權的概念。所有制與所有權。所有權的意義。所有權的歷史類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權的種類與形式。

二、所有權的內容

占有。使用。處分。

三、所有權的發生與消滅

所有權的發生：原始的方法與派生的方法。

所有權的消滅：所有權因物的消滅而消滅。所有權依所有人的意志和不依所有人的意志而消滅。

四、共有

共有的概念。共有權的發生方法。共有權的意義。共有的適用範圍。

共有的種類。共有人的權利和義務。分出與分割。

五、審判實踐中保護所有權的方法。

第十六章 國家所有權

一、國家所有權的概述

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所有權對於鞏固和發展國家

所有制的積極作用。

二、國家所有权的主体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家所有权的主体。國家財產的統一性。

三、國家所有权的發生方法

以革命手段的沒收。國營經濟的擴大再生產。稅收。國家對農產品的統一收購。國家在國內所為的法律行為。對外貿易。依照法定程序的征購和收歸國有。其他發生方法。

四、國家所有权的客體

國家所有权客體的不受限制性。

礦藏、水流及由法律規定為國家所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國家專有的財產。國家專有財產的法律地位。

國家財產的管理方法與轉移程序。

五、國家所有权的特殊保護。

第十七章 合作社所有權

一、合作社所有权的概述

合作社所有制是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合作社所有權對鞏固和發展合作經濟提高勞動者物質文化水平的作用。

合作社所有權與國家所有權的區別。

二、合作社所有权的主体。

三、合作社所有权的發生方法

社員所繳納的入社費和股金。土地及其他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合作社的擴大再生產。國家的援助。合作社的民事法律行為。其他發生方法。

四、合作社所有权的客体及内容

合作社所有权客体的范围。合作社的资金及其分类。

五、合作社所有权的保护。

第十八章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一、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概述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国家依法保护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并鼓励和指导个体劳动者走向合作化的道路。

二、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三、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内容。

第十九章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一、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概述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特征。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对满足公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的意义。

我国公民生活资料转化为生产资料并借以剥削他人劳动可能的逐渐消灭。

二、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资本家所有权

一、资本家所有权的概述

資本家所有制的剝削本質及其特征。國家的贖買政策。

二、資本家所有權的主體和客體。

三、資本家所有權的內容。

四、公私合營企業實行定息後資本家所有權問題。

五、國家對華僑在國內投資的政策。

第三篇 債

第二十章 債的概述

一、債的概念

債的概念。債的要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債的本質和作用。

國民黨債的反動本質。

二、債的分類。

三、債的強制手段

債的強制手段的概念和意義。強制手段的種類：實物履行，損害賠償。

四、債的發生根據

債的發生根據的概念。計劃法令及行政法令，契約，單方法律行為，致人損害，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債的其他發生根據。

五、債的當事人

債的當事人。多數當事人之債，連帶之債與按份之債。債的當事人的變更。

六、債的履行及不履行

債的履行的概念。債的实际履行原則。

債的不履行的概念。不履行的責任条件：因果关系，故意或过失。

債務人的遲延。債權人的遲延。

七、債的消滅

債的消滅的根据：履行，行政法令，双方協議，履行不能，混同，抵銷，当事人一方死亡等。

第二十一章 契約的概述

一、契約的概念及作用

契約的概念。契約在促進我國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和巩固經濟核算制中的作用。契約在加强城鄉間的經濟联系，實現國營經濟的領導，促進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作用。契約在滿足公民物質文化生活方面的作用。

二、契約的締結

契約的基本条件。

契約締結的主要階段：要約，承諾。

三、契約的种类

双務契約与單務契約，有償契約与無償契約，諾成契約与实践契約，直接以計劃为基础的契約，为第三人利益而簽訂的契約。

四、契約的担保

契約担保的概念和意义。担保契約的从屬性。担保契約的

种类。

違約金的概念、特征及其对巩固社会主义組織間契約紀律的优越作用。違約金的种类。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过高違約金的酌情减少。

保証的概念、特征及其適用范围。保証人的保証責任（补充責任和連帶責任）。多数保証人間的責任。保証人責任的解除。退保。

抵押的概念、特征及適用范围。抵押权的設定。动產抵押与不动產抵押。抵押权的效力。抵押品的处理。

契約的其他担保形式。

第二十二章 買賣契約。互易契約。 贈与契約。

一、買賣契約的概述

買賣契約的概念。商品交換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的意义。買賣契約的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契約与資本主义國家買賣契約的本質区别。

二、買賣契約的内容

買賣契約的标的。

買賣契約的价金。國家規定的批發价格与零售价格。國家規定商品价格的意義。当事人協議的价格。

買賣契約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買賣契約的買受人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時間。買賣契約标的物意外滅失危險的負担。出賣人对出賣物瑕疵的責任。

三、互易契約

互易契約的概念。互易契約的適用範圍。互易契約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四、贈與契約

贈與契約的概念。贈與契約的適用範圍。贈與契約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章 農產品預購契約。結合契約。代銷契約。

一、農產品預購契約

預購契約的概念與意義。預購契約的當事人。預購契約的標的。預購契約的定金。預購契約的簽訂與履行的期限。預購契約的價金。

二、結合契約

結合契約的概念與意義。結合契約的當事人。結合契約的標的。結合契約的形式。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三、代銷契約

代銷契約的概念（現款代銷與欠款代銷）。代銷契約的意義。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四章 供應契約

一、供應契約的概述

供應契約的概念。供應契約對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平衡國家物資的作用。

供應契約的基本特征。供應契約的當事人。